

廈門大學圖書館珍藏

主編：季嘯風、沈友益

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

第三十冊

——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要

目

一、華運產子委辦處已事竣，市政府有傳令
 二、華運產子委辦處已事竣，市政府有傳令
 三、華運產子委辦處已事竣，市政府有傳令

71928年市逆委會順天

昨被裁撤

現由土地局接收

北平市政府前接中央命令，將北平市處理逆產委員會裁撤，歸併入北平特別市政府，日昨何其鞏市長，已令知戶運逆產委員會，即行裁撤，辦理移交，並一面令知土地局長黃中漢，飭即往該處接收一切文卷，收歸土地局兼辦，昨已發出布告云。

王揖唐在北平

房產昨被查封

順天

安福派中重要人物，自段合肥以下諸人，多被國府下令通緝，但列名被通緝之人，早已居在安全地方，無法緝捕，於是當局者即將其財產搜索沒收，茲於昨日下午一時，北平土地局派員，會同內二區警察，將王揖唐在北平

置買之參政胡同房產兩處，實行查封，以便拍賣云。

總目

陳公博等組織第三黨
 宋慶齡陳友仁為中堅

陳公博等組織第三黨

宋慶齡陳友仁為中堅

JUN 14 1928

【上海十一日國聞社電】陳公博等，密組第三黨，聞已在滬成立。將以宋慶齡陳友仁等為中堅。陳對外僅謂曾聞其事，並非主動。

南京政府十年

此項政治軍事等事，若無適當之機關，而由個人獨斷，其結果必致混亂，故應設法整理，以期統一。

特別市之設置，應由中央政府決定，地方不得自行設立，以免名不副實。

省長之選任，應由國民大會決定，不得由地方自行推舉，以資公正。

下級機關之設置，應由上級機關決定，不得自行設立。

不為「上」不當「下」之約，將作廢元白。

不為「上」不當「下」之約，將作廢元白。

張溥泉無意政治

△否認任北京政分會主席

△行將遷居故里從事著述

JUN 22 1928

大公報△解決國是惟有國民會議

上海通信云：國務委員張繼氏，傳將北上，任北京政分會主席。據張表示，本人對此，未有所聞，且現亦無意政治，但私人意見，則認北京、南京、濟南、北平，因種種關係，將來或須特別組織，關於遷都京市善後各事，頭緒紛繁，必須妥籌辦法，方能進行。又謂以今日黨中熱心努力政治工作者之多，亦不須彼等好惡間散之人置身其間，惟彼本北人，前以北方在軍閥壓迫下不能安居，今既將軍閥掃除，不久當遷居故里，解決國是方法，目前似舍國民會議外，尚無他途，以言國民會議，則全國國民皆應有參加資格，非僅黨員已也。惟國民黨對之，有一重要條件，即制定五權憲法是，五權憲法為民權主義之基礎，如能實行，方不愧稱為中華民國，政治上

末次研究所

之清明，可立而，建設事業之開始與完成，皆非難能。如能實施，則此病可以免除，至於最近北方大局，因閻百川總司令之指揮若定，措置得宜，於和平中接收京津，既未塗炭生靈，亦未引起外交糾紛，中外翕然，嗣後一切問題，自宜仍由閻總司令秉承中央，便宜處理，以一事權，本人淡於仕途，對任何官銜，概不承受，惟以革命完成，亟待建設，盤根錯節，萬緒千端，頗思以一得之思，從事著述，於黨國長治久安之計，有所貢獻云云。（六月十四日）

目次

中政會議決順天

國提縮軍案

交五次會討論

南京二十日國聞電 今日中政會。(一)國電蔣作賓爲北政分會主席，馮玉祥、李石曾、李烈鈞、李烈鈞、張人傑、蔣介石、朱子文、馮玉祥、閻錫山等。(四)開封政分會，委員凌勉之辭職，決議以馮禎祥繼任。(五)重任命粵省委、李濟、陳銘樞、徐景棠、馮祝萬、劉震甫、吳鐵城、施肇基、朱兆莘、馬超俊、黃節、劉象民政、施兼財政、馬兼建設、黃兼教育、(六)決議直隸改稱河北省，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北京改稱北平，天津設特別市，(七)開館(十九日)電提議舉行軍縮會議等項，決留交第五次全體會議討論，

委員李石曾、易培基、黃郛、鹿鍾麟、于右任、蔡元培、汪精衛、薛篤弼、吳稚暉、譚延闓、李烈鈞、張人傑、蔣介石、朱子文、馮玉祥、閻錫山等。(四)開封政分會，委員凌勉之辭職，決議以馮禎祥繼任。(五)重任命粵省委、李濟、陳銘樞、徐景棠、馮祝萬、劉震甫、吳鐵城、施肇基、朱兆莘、馬超俊、黃節、劉象民政、施兼財政、馬兼建設、黃兼教育、(六)決議直隸改稱河北省，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北京改稱北平，天津設特別市，(七)開館(十九日)電提議舉行軍縮會議等項，決留交第五次全體會議討論，

JUN 22 1928

上海廿一日東方電 昨日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改直隸省爲河北省，合京兆於河北省，改北京爲北平，以北平、天津爲特別區。

要

目

白崇禧順天

提議七事

在平政分會

JUL 13 1928

白崇禧最近在北平政治分會中，提議數事，提案原文如左：

為提議事，北平為專制政治之唯一策源地，亦即吾黨革命之唯一對象，黨軍收復伊始，中央即令設置本分會，代表諸般措施，藉藉既深，祇除匪易，且外國使館叢集，直接予外論以資料，即間接影響於一般國際政治，本席以為首先應從政治改革入手，由徐繼畲而後謀及布新，故謹條列數端於左，一、請電陳中央，依照第四次全國會議，停止容共時之民衆運動方案，查第四次全國會議，蔣總司令所提出之整理黨務案，主張暫行停止容共時之民衆運動，業已議決一致奉行在案，現北平各報工會，近日紛紛成立，最近且有與地方人民及機關人員衝突之事，零載

報端，似此情形，必有其借端挑撥，希圖擾亂秩序，不但有傷黨國威信，且置總理遺訓于何地，擬請電陳中央政治會議，轉商中央黨部，對於負責人員究應如何指示，必須與各省一律辦理，以免紛歧，二、河北省政府應移設北平，改革須有改革之機關，本分會為指導監督機關，欲諸般政治改革，見諸實際，須賴有省政府與市政府之措施，市政府限于市區，故省政府最關重要，前此直隸省會不在京都，因時制宜，別有用意，今首都既定在南京，亟宜將河北省政府移設北平，使本分會與省政府市政府之人才結為一團，庶形勢不致隔膜，此其一，查北平地廣民衆，學校林立，素為北方文化薈萃之區，省會果能將此不惟保存其固有之文化，將益發展進於繁榮之可慮，此其二，北平人口，據報前年調查有百二十萬之多，首都既經南遷，工商業必漸衰微，一般勞動者之生計，益形困難，省會果能置此注重工商業之發展，並改善勞動者之生計，如是首希南遷，不特未見其害，且蒙其

利，此其三，反是省會仍置天津，或保定，論天津交通便利，為適宜，孰不知天津乃一商埠，偏處海隅，與列強租界地毗連，素為失意政客亡命官僚與殘餘軍閥之逍遙處，且其背後即為帝國主義者暗中操縱，欲一省之政治自由進展，殊不可多得，自由平等之謂何，其不宜再為省會也明甚，次言保定，或不宜，亦偏於一隅，不如北平遠甚，此其四，有以上諸理由，應請決議迅速施行，使北平地方仍為一政治文化之中心，一切改革，容易收效，三、改革風俗，舊染汚俗，咸與維新，實為古人政治革命要旨之一，北平社會承專制大體如冠婚喪祭之禮儀，小之如耳日顏色之娛樂，均係帝制遺存，遺下之奢修陋習，至今仍行存，不事變更，據最近調查，即檢煤球為職業者，遇喪事亦必八人抬十六人轎，遇喜事亦必八人抬八人轎，牌傘執事，依照前清，仍一腐敗官僚舊制也，亟宜改革，以新耳目，此其一，又北平戲曲極其腐化，非引入入封建思想，即導淫

盜，無微不至，移風易俗，莫此為甚，亟宜本國民革命之意旨，導演三民主義之真諦，改革一切陋習，以與吾民更始，此其二，他如男子之髮辮，婦女之纏足，因陋就簡，習為故常，今應力加改革，予以理論之勸導，繼以法令之糾正，此其三，四、整頓學校教育，實行三民主義化，查北平舊為學校叢集之所，年來受軍閥稅政之影響，辦學者希圖收入之增加，就學者只為憑單之取得，於學問實際，多未講求，又因經費不足，學校設備簡單，教員又多兼差，一般青年學子，因管組代謀，或曲解學說，誤入歧途，貽害政治社會，莫此為甚，今應責成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嚴加整頓，使課目學位，名副其實，並實行三民主義化，樹立教育之精神，以固黨國百年之基礎，（未完）

提議革新

北平之設施程序

JUL 17 1928

順天

政分會今日之議事日程

允今日出席

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定今日

(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委員常會、會場在會議廳、秘書長俞家驊已將議事日程規定、共計七項、茲分誌如下、

(一)本分會議事細則草案、(主席提出)

(二)本分會秘書處組織條例草案、(主席提出)

(三)提議革新北平諸般設施程序案、(白委員提出)

(四)戰地政務委員會、移交天津警備司令傅作義、請指撥的款、以清挪墊案、(主席提出)

(五)世界紅卍字會請籌撥車輛、專運煤糧、預防水災、而維民食案、(主席提出)

(六)北平黨員郭究竟條陳時事、請提交第五次大會案、(主席提出)

(七)中華南極商務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請通電提倡案、(主席提出)

(主席提出)

李宗侗

關於北平政治分會委員李宗侗、已於前日抵平一節、已見報載、昨日下午三時、某社記者得晤李宗侗於集靈園政分會、李即發表以下之談話、

余(李自稱)前日由津來此、因舟車勞頓、零事休息、抵平兩日、各處均未過訪、只與教育界舊同人見面、因中華大學及故宮博物院事、須與彼等接洽、報載中華大學將分設六學院、純係外間意見、并非事實、至該校將來究應如何組織、茲事體大、非俟李校長(煜燾)返國、與蔡院長(元培)雙方作縝密之磋商、始有具體之辦法、目下所傳、不可徵信、李主席(煜燾)返國確期、本月杪准可抵滬、由滬趕赴南京、出席第五次執監會議、勢必俟該項會議完畢、始可來平、

想李主席決不至在京久稽、因北平政分會創辦伊始、諸待彼來平處理也、至余個人、明日(今日)即出席政分會第一次會議云、

政治分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分會每星期開會二次、遇有特別事項、得由主席臨時召集開會、

第二條 本分會定於每星期二、星期五上午九時、為開會時期、

第三條 本分會除照政治分會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外、須有所在地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四條 本分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議事已畢、由主席宣告散會、

第五條 主席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後、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六條 議案及開會日期、均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七條 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提出、編入議事日程、如議案有須提前或併案討論時、主席得依委員多數同意變更議事日程、遇有緊急事

項、得臨時動議、但須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八條 議事日程及所記載之各項提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委員、

第九條 議事日程、送達各委員後、各委員如未先期請假、而逾開會時間未到者、視為缺席、

第十條 討論議案、依先後席次發言、

第十一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二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有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議案不能即時議決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行決議、

第十四條 開會後、須編製議事錄、記載左列各項、

(甲)開會之次數年月日時

末次研究所

北平政治分會

議決提案七項

並通過議事細則

順天 昨開第一次常會

JUL 18 1928

末次研究所

款三十萬元、

請指撥的款、以清挪墊案、議決電請中央撥還、

(五)世界紅卍字會請求平奉路撥車運天津積糧、平漢路撥車運煤糧案、議決令各路局遵辦、

(六)中華南極商務航業公司、組織國民革命海上航權特別黨部、工商護國委員會、請通電提倡案、議決分呈各主管機關、

至下午一時半方始散會。聞會中秘書長以下、設秘書若干人、昨已發表秘書十二人、計徐文瑞邱宗鼎李煦寰張至心吳蔭軒黃庭機吳書勳陳學濤李步青吳錫鈞李東園等、茲將議事細則開列如下、

- (乙)到會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姓名人數
 - (丙)報告及建議之事由、並建議者姓名
 - (丁)討論
 - (戊)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己)其他必要事項
- 第十五條 議事錄於下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本分會議決之日施行、

昨日(十七日)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在南海集靈園開第一次常會、主席閻錫山以下、到有白崇禧劉守中蔣作賓李宗侗陳調元等五委員、因所在地委員、出席已過半數(在平委員只馬福祥一人未出席)遂於上午十時半宣告開會、

主席閻錫山

宣讀總理遺囑、秘書俞家驥報告文件

畢、即按照規定議事日程、逐項提出討論、結果如下、

(一)本分會議事細則草案十七條、議決通過、其中祇第二條所規定常會日期及時間、第七條略加修正

(二)本分會秘書處組織條例草案、因過於簡單、議決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政治分會條例、推定起草委員三人、蔣作賓白崇禧李宗侗、至已擬定之秘書處組織條例草案、暫行保留、

(三)白崇禧提議革新北平諸般

設施程序案、內容共分七條
(甲)根據第四次中央會議、停止農工運動案、議決向中央建議、(乙)河北省政府移設北平案、
因事體重大 議決向中央建議、(丙)共分三項、
(子)請中央規定官吏條例、議決組織研究會、(丑)男子剪髮、女子放足案、議決令市政府履行、(寅)改革大學校及中小學校、實行三民化、議決請中央盡消權限、
(丁)主張河北設黨化學校、議決、請中央頒布條例、
(戊)實行縣長考試、議決通過、又財政教育人員、亦決定考試、由秘書處擬定條例、通過執行、(己)訓令各機關人員、使成三民主義化案、議決由秘書處擬辦法、通令各處實行、
(四)戰地政務委員會、轉來傳作義前遣送天津附近駐軍墊

故宮接委反對拍賣故宮物品

京報

今日政分會之議案

北平政分會

昨日常會之議決案

故宮物品決按原議保存

JUL 25 1928 順天 移駐河北駐軍事請蔣核辦

北平政治分會，今日為常會之期。其議事日程，昨已排定，分致各委員。茲錄如下：
(一)故宮博物院接收委員會函，為中央委員經草擬提議拍賣故宮物品，請迅電主持保全，以維原議案。(主席提出)。
(二)誠望等請簡派議守使，保護清室東西兩陵案。(主席提出)。
(三)特派接收北京府院周委員函稱，李勉之招待班禪，極具苦心，擬有條陳，懇呈中央，並請暫委專任招待事宜，以示懷柔案。(主席提出)。
(四)太原政治分會，請查照電復中央對於熱河等三區改省意見案。(五)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擬請河北各地軍隊，分別移駐，以蘇民困案。(主席提出)。

昨日星期二，為北平政分會例會之期，上午九時，開錫山白崇禧劉守中蔣作賓等四人到會，隨即開議，以第一案保存故宮物品，討論時間甚長，當經決定請中央，按照原議保存，其餘各案，亦經通過，十二時散會，至白崇禧提議政分會請加入河北省政府主席為委員案，以時間關係未議，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茲錄各議決案如下

(一)故宮博物院接獲委員函，中央委員經草擬，提議拍賣故宮博物院物品，請迅電主持保全，以維原議案。(主席提出)議決電請中央，按照原議保存。
(二)誠望等請簡派議守使，保護清室東西兩陵案(主席提出)議決一面咨平津衛戍總司令部派兵保護，一面徵求各方意見，組織保護委員

末次研究所

白崇禧提議

河北省府主席

加入政分會

白崇禧昨日曾向北平政治分會提議，請加派河北省政府主席，為北平臨時政分會委員，提案原文如次，

為提議事，查訓政工作，以兩點最為重要，一曰分子團結，二曰意見交換。由此兩點之進步發展，而政治精神，乃能全部貫通，北平收復伊始，設立分會，為行政上之指導機關，而實行機關，實為河北省政府，前此本席提議，將河北省政府移設北平，暫收分子團結意見交換之效，業經本會通過，茲擬更進一步，擬請將河北省政府主席加入北平分會委員，庶幾本分會一切計劃，得隨時直接與河北省政府商榷一氣，即按諸廣州武漢太原關封各分會之先例，亦相符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此上。北平政治分會委員白崇禧。

李宗侖請假赴滬

某方消息，北平政分會委員李宗侖，因歡迎李石曾赴滬一行，前日向政分會請假兩週，已於昨早赴津，搭輪赴滬云。

目 要

閻錫山下令

解散平津工會

AUG 17 1928

大公報 白崇禧等電呈照准

【北平電話】昨日平津衛戍總司令部正式下令，解散平津工會，以安人心。據聞此事經過，大致在一月以前，蔣在平時，各方當局及地方長官，見黨部組織工會，即覺不滿，白崇禧於何其羣就市長職演說時，即曾公開表示，謂應遵照四次大會停止民衆運動議案，暫緩組織一切工會，惟彼時蔣鴻等在平，因所商要事甚多，未遑及此，以致遷延，蔣去後工會組織愈多，且覺指導之人，不甚滿意，故白等遂聯名電閻，（一二三四集團人物皆有）原文謂有著名共產黨在內，閻覆電同意，經白等商洽，是否須先電呈中央，當時有人謂五次會對停止民衆運動案，並未取消，儘可照辦，前日（十四日）午朱綬光宴客，即爲討論此事，當時決定後，隨即辦理，市黨部前晚亦微有所聞，曾商緩辦，但至昨日下午，

衛戍部已正式下令並布告週知，開軍警決用和平方法勒令解散，惟其中一二人，有共黨嫌疑者，或將嚴厲處置，茲將衛戍部發表之電文布告，及其令平津軍警各機關訓令原文，照錄如下，

（二）閻致衛戍部電令 北平衛戍司令部朱參謀長勳鑒，據白總指揮陳總指揮楊參謀長朱參謀長張司令楚司令何市長趙局長趙公安局長等文電稱，查容共時期之民衆運動，早經四次全會議決停止有案，迄未變更，北平克復，秩序安寧，國際觀聽，日漸良好，不意一月以來，一二三黨部人員，極力蠱惑工人，成立種種工會，煽動階級鬭爭，進行猛烈，且有著名共產黨，竟從中指導，軍警機關加以糾正

目 要

、彼等概置不理、其爲預定陰謀、毫無疑問、風聲所播、市民疑怕、富室紛徙、若再長此蔓延、竊恐一旦暴發、爲禍之烈、將更甚於粵漢、崇禎等痛心往事、再四熟商、與其遺禍將來、焦頭爛額、不如先事預防、從新曲突、謹一致呈請鈞座援照四次會議議決、即頒命令、嚴厲制止、其已成立之工會、一律解散、以消巨患、而定人心、不特地方受益、黨國前途、實利賴之、佇候電示祇遵等語、北平初定、人心未安、若任共產煽動階級鬭爭、爲害何堪設想、應即命令軍警、嚴厲制止、並將已成立之工會、一律暫行解散、以弭巨患、而定人心、閱錫山元(十三日)印、

(二)訓令北平軍警

平津衛戍司令部訓令、爲令行事、據該司令該局長會同白總指

揮陳總指揮楊參謀長朱參謀長電稱查容共時期……至……實利賴之等語、查第四次全體會議、提議停止容共時之民衆運動案、復經北平政治分會提出討論、全體通過各在案、北平初定、人心未安、若經共產煽動階級鬭爭、爲患何堪設想、茲據前情、自應命令軍警、嚴厲制止、其已成立之工會、着一律暫行解散、以定人心、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三)電令天津當局

急天津南市長傅司令、據白總指揮……至……實利賴之等語、

查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下同前令)着一律暫行解散、除令北平軍警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外、所有天津方面應即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爲要、總司令閱刪(十五日)

(四)衛戍司令布告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布告第七號據白總指揮……(下同前令)……

茲據前情、自應嚴行制止、其已成立之工會、一律暫行解散、以弭巨患、而定人心、各工人仍各照常安業、不得自相驚擾、除令飭北平公安局警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軍民一體週知此佈、總司令閱十六日、

要
產解散後
市黨部成立之總工會，因有秘密有所計畫。至其會議詳

被解散後

總工會之態度

穩健份子焚毀函牘文件
強硬份子主張從事奮鬥

AUG 18 1928

順天 昨開緊急會議決定發佈宣言

市黨部成立之總工會，因有秘密有所計畫。至其會議詳
共產份子混入工作，故於日前，雖因彼等嚴守秘密，不
前被揭成總司令部，下令一清宣佈，但聞該少數強硬份
律解散等情，業誌昨報。茲悉，該總工會下之各項工
又訪聞，總工會下之各項工，底，並決定以某要人，為中
會，接到此項解散命令後，堅協力工作，嗣後雖有犧牲
凡屬被迫成立工會者，其中，亦所不惜，彼等之態度強硬
多係懦弱份子，起初本不贊，已可想矣。
成，卒恐被人加以反動罪，又訊云，總工會方面即於昨
名，故不得已勉為附從，以日上午，在黨部召集緊急會
作表而上敷衍，其實彼等心，形勢極為緊張，聞決定
理中，無時不慮有危險發，發佈宣言，通告各方，宣言
生，故于日前聞及解散，如昨已起草，大約今日即可公
達大布，於是急急將所有佈，至市黨部方面，已於前
函附文件焚毀，並有移置他，現云軍中央，請示辦法，現
處境者，其則小畏生禍，因商成司令部及警備司令
者，實已自有大志，故部，而無正式公文，知照黨
聞另有少數強健份子，對此部，故暫時仍守沉默態度，
解散命令極為憤慨，故於前，中央復電到後，再行表
昨兩日，召集於某要員處內示。

北平發現

共產傳單

軍警昨開緊急會議
旅店會館一律檢查

北平軍警憲聯合辦事處，昨
午十一時在公安局開會，凡
軍警長官齊集該會，開會時
極為秘密，旋即各歸本機關
說差，飭派軍警出發分途密
查，是以昨晚各旅店會館之
旅客，均被盤詰檢查，而北
新橋大街之某公會已抄監
視，後由警備司令部探得消
息，是以北平發現共產黨
人希圖滋擾北平市面，並有

官方主張

和緩辦理善後

一必要時有相當之檢查
惟總工會已無形擱淺

關於天津南成總司令部，因
山，根據第四集團總指揮白
崇禧，第一集團總指揮陳調

末次研究所

打倒資本家均其財產之語，
是以軍警各機關始有此種嚴
厲之搜捕云。
元，第一集團參謀長楊杰，
北平特別市長何其鞏，及公
安局長趙以寬，社會局長趙
正平等之請，於前日下午令解
散北平各工會情形，已見報
載，惟該聯合原文係以解散
為主，解散後，應如何辦理
法，昨日原主辦人已再電太
原請示，并一面電告中央黨
部，說明情由，昨早警備司
令張蔭梧，為此事首訪朱經
光，協商一切，但聞朱張意
思仍力主和緩辦理，至必要
時，或許有相當之檢查，又
據調查，自昨日，所有到
大等工會，均已取消，其總
工會已無形擱淺。

北平各工會

解散經過詳情

容納總工會自動補行加封
現在仍十分注意監視行動

張蔭梧昨對某社記者談話

某社記者於昨日上午七時
赴警備司令部訪張蔭梧司
令、張親自接見、當對記
者發表重要談話如左、

上月蔭總司令閣總司令在平
時、白總指揮對於北平總工
會及民衆運動、極抱憂慮態
度、曾向蔭總司令提議停
止民衆運動、蔭總司令因
事務紛繁、無暇顧及、又因
月餘以來、并無軌外行動發
生、乃將此議暫行擱置、迨
蔭總司令相繼離平後、白
總指揮何市長對於總工會
社會上之活動、因鑒於涇漢
往事、殊抱隱憂、故與朱參
謀長及北平地方負有保護治
安之長官協議、向蔭總司令
報告北平民衆運動最近情
形、舉凡資產階級人民、因
工會在社會上積極活動、深
感不安、相率離去、白總指

揮等一方面根據第四次大會
決案、向中央建議、暫行停
止民衆運動、本月十二日閣
總司令接到白總指揮等報告
後、當即來電着暫行停止、
及解散總工會、當局接電
後、朱參謀長於十五日宴請
白(崇禧)何(其章)陳(調元)
諸人、討論執行辦法、白總
指揮何市長主張認真取締共
產黨、及解散總工會、總工
會事前聞訊、派員至本部接
洽、願自動解散、本部以該
會成立以來、向無軌外行
動、及其共產黨行為確證、又
因閣總司令并無逮捕何人命
令、爲尊重黨權及人權計、
故未過於逼迫、并容總工會
自動解散要求、一面派軍警
於前日赴總工會監視其行
動、促其迅速解散、同時指
委會及總工會通知北平各工

會、一律自動解散、此案遂
告一段落、昨日對解散之各
工會并補行加封、本部負維
持北平治安責任、數月以來、
甚爲安靜、此次解散工會、
悉奉最高級長官之命令、辦
理上亦即平穩、但余刻下仍
十分注意監視、如工會果有
不穩行動、或有抵抗行為、本
部本維持地方治安職責、及
高級長官命令、決當嚴厲取
締云云

市黨部將發宣言表明態度

京報

自來無微章者不許入內
捕人問題已向中央請示

自軍警當局實行解散
北平各工會後、市黨
部方面對於本案之態
度如何、頗爲一般所
注意、茲聞市黨部以
日來向該部探詢者甚
多、業已起草宣言、至該部
態度、今日當可發表、非佩
日來門禁、則比前加嚴、非佩
帶黨部徽章、無論何人、不許
入內云。

又訊：平津工會解散之後、各
方均因工會內有不肖之徒、
多生事端、以致捕人、德成
總工會電開請示、復電謂某
是否爲中央所派黨務委員、應
先電請中央核示後、再行議處
段落云。

要

目

AUG 22 1928

順天

無故加以莫須有之共產嫌疑
須知污辱我們即是蔑視中央

市黨指委會爲

解散工會宣言

市黨部所指導之工會，突被市黨當局解散，屢載各報，該黨恐各界不明真相，特發表一長千餘字之宣言，茲錄如左：

近來北平軍警當局，下令解散各種工會，各種謠言，遂乘機而起，不說民衆團體內中有共產黨組織，就說本會委員中有共產嫌疑，我們固然知道，這些謠言，是反動派所捏造，以破壞本黨黨務的，本無置辯之必要，但是我們一想到我們所負的責任，及我們所處的地位，對於這種無的放矢的指摘，就不能不根據事實有所辯解。

(一)我們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係根據中央的命令及中央特派員的監督，不是非法的舉動，本黨第四次中央會議，因爲鑒於過去民衆運動的錯誤，雖有停止民衆運動的決議案，然其目的則在整理民衆運動，並非永遠停止民衆運動，所以中央所頒佈的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的組織條例，有民衆訓練委員會的設置，用明文規定其工作的範圍，各地黨務指導委員會，初成立時，中央只許有臨時民訓會之設立，數月後中央乃明令各級指委會正式成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從事民衆工作，在北平方面，中央還有特派員專

任監督民衆組織及訓練的事宜，我們深痛過去民衆運動的錯誤，所以對於民衆訓練的組織和訓練，一一本着中央的命令和特派員的指示，絕無違背中央意旨的地方，(二)我們組織民衆，是完全本着國民革命的原則，我們訓練民衆，是完全本着本黨的黨義及黨綱，與共產黨之利用民衆煽惑民衆的勾當，迥然不同，惟有本著國民革命的原則，來組織民衆，故我們不獨組織工會農會，而且組織商民協會，婦女協會，學生聯合會，及各界濟案外交後援會，以謀各階級間的利益，與共產黨之只組織工人，而排斥農商各階級，以期勞工專政的行爲，顯然不同，我們在各民衆團體中，勵行清黨的工作，對於共產黨徒特別的嚴加防範，我們由北平工友們自動的逮捕共產黨員，拘送警備司令部的幾件事，實深信我們所

組織的民衆，都是三民主義的信仰者，決不是共產黨的暴徒，我們相信組織民衆的工作，總算有相當的成功，且本會現在所屬的各工會，係本黨同志，在軍閥盤據北平時代所秘密組織的，係本黨同志犧牲頭顱的結果，在過去秘密工作中，已有相當的訓練，惟其是我們本黨黨員，所以他們都能忍饑耐寒的，聽從本黨的領導指揮，而不汲汲於自身的目前的利益，今民衆組織，已經數月，而各工廠各公司及各商店，依然相安無事，從不見有非法越軌的行爲，自前天安門慶祝北伐勝利歡迎革命同志大會，到會民衆十餘萬人，秩序井然，雖帝國主義的報紙，亦嘆服北平民衆爲有組織有訓練，由此可以知道我們訓練民衆的成績爲何如了，北平民衆的組織如何，自有事實來作證明，決不容任何入來惡意詆毀的，總之

要

目

本會民衆工作的方針、對本黨的主義、秉承中央的意志、與其產黨之殺人放火、挑撥階級鬥爭的暴行、是完全不相同的、

二、至有人說本會委員是共產黨一節、這不僅污辱我們的人格、尤其輕視中央的威信、要知道我們在過去都與共產黨及軍閥有悠久的奮鬥的歷史、若不問我們過去的歷史、及爲黨努力的事績、而硬說其共產黨、則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不過我們都是中央委派而來、中央在委派之先、是曾經經過很嚴重的考慮和調查的、所以直接說我們是共產黨、間接就是不信任中央的任命、直接污辱我們的人格、間接就是蔑視中央的威權、總之本會委員是否共產黨、自有過去的工作及本黨中央爲之證明保障、不容任何人來誣蔑陷害的、在軍閥執政時代、凡有不利

於己者、無不加以「污化」罪名、捕之殺之、不料此種事實、竟發現於青天白日之北平、我們不禁爲本黨前途一嘆、

本會所屬的民衆團體、既係奉中央命令所組成、而民衆運動、亦未成軌外行爲、故除了中央命令而外、無謂何人、概無解散本會所屬民衆團體之權、此次五次中央會議已議決正式恢復民衆運動、北平軍警當局、不乏深明黨義、及愛護民衆之人、想能尊重黨權、而不至爲人所挑撥煽動的、謹此宣言、

旗鼓重張恢復原狀

北平市之各工會

市黨部通令各工會仍舊存在
會員不敢到會俾防發生不利

順天
AUG 24 1928

軍警機關、前奉衛戍總司令部命令、將北平總工會、及所有各業工會、一律暫行解散、當時各工會聞此命令、即自動各將其會所牌匾摘撤、並將所有文件冊簿、紛紛移藏、或爲銷毀等情、已誌前報、距於日前市黨部態度忽變強硬、除發出宣言外、併於前日又由總工會、通令各業工會、應仍照前存立、恢復固有狀態云、聞各業工會、於接到此項通告令後、遂各將其會之牌匾、一律掛出、且有附貼告白者、惟聞各工會內之胆小會員等、對於公然抗拒軍事當局命令之舉動、頗抱憂慮、然又不敢拂逆市黨部命令、

目 要

力謀和平解決

工會或竟復活

閻仍俟中央命令始決定
但此解散亦決非永久的

AUG 24 1928

順 天

警備司令部張蔭梧之談話

北平之工會解散事件，因者，以後閻總司令如何處分
其真相不明，致漸趨于紛糾之勢，因之各方面亦甚
爲注目。昨日據北平警備司令張蔭梧氏，開此問題
之談話如左：

此次解散工會之徵路，乃因
某方面向閻總司令報告稱，
工會內潛伏有共產黨企圖不
進行動云云，閻總司令接報
後，即下令解散，藉以謀安
定人心，然其後詳察工會之
內容，迄今亦未獲有共產黨
潛伏之證據，至關於此問題之
責任，自應由閻總司令擔
負，而閻總司令又係遵守中
央政府之命令，方始決定
解散，亦決非永久的，在近將
來如證明工會內確無共產黨
潛伏，或竟使之復活，亦未
可知，要之將來之形勢，必
當充分注意，是以不遠，可
獲具體的解決。

AUG 25 1928

嚴防官僚政客乘機活動

東車站進站時

抬頭注意標誌

目 要

社 論

AUG 31 1928
不可解之解散工會問題
(二) 順 天

關於解散工會問題，吾人曾加詳論，即對照衛戍司令部之解散命令與市黨部對此之聲明，而指其間之國民政黨內之機關，其意見正相違也，而吾人之意見，當時已明言或尚未明言者，茲略說之，則(一)關於指導工會之工會重要分子中，是否混入共產黨員之問題，對於司令部則謂其混入，而市黨部則否認之一事，曾加指摘，希望得知其真相，于茲吾人當時雖未敢明言，而以爲司其有共產份子之混入，則希望得見確實證據之公表，何則，蓋以司令部既斷然實行解散，且明言其理由在共產黨之混入，斷言工會煽惑人

心，則彼必已獲得確實之證據故也，而此證據有明證，則此問題，自可解決故也，(二)對於工會之內容審查及其設立取締與夫解散等處分權之所在，曾懷疑問，何則，蓋以爲將隨其權限之如何，得見此問題之解決故也，(三)謂同黨內相互機關，發生如斯之爭執，在由於因黨內之黨員種類及其他種種關係，缺乏相互間之意思疏通故也，欲祛此弊，須明白規定各機關之權限，且須明白決定權限爭議之審判機關也云，

(二)

以上爲吾人之意見，其見地出於以目下國民政府，終結第五次大會，須專向建設工作以進行，乃當此之際，而同黨內之重要機關間，發生爭執，致政策之進行，因之陷於不利也，夫各機關間，常有意見之相違，固屬當然，而對於一機關以之爲法的行爲

而處分之行動，同黨內他機關，加以反駁，是不外暴露黨及政府之不統一也，關於黨國之威信，不可不謂重大也，然其後倏然傳聞南京政府來電，謂「不許解散工會，已解散者當即予恢復」云，吾人之解釋，以爲中央政府當係決定「衛戍司令部無解散工會之權限」，不然則係「雖認司令部有此權限，然以其處分爲不當」也，吾人未聞司令部對此有異議之中，此問題當已告一段落，惟果真如此，則念及司令部之行爲不免其爲輕率，不得不竊以爲怪也，然而吾人更接得一意外之電報，稱于右任在政治會議席上報告，謂中央黨部，尙無電令恢復北平工會之事實云云，

(三)

吾人於茲深滋疑竇矣，依此經過，吾人所得明白知之者，在衛戍總司令市政府北伐司令部等之解散意見及市

黨部對此之反對意見是也，而仍屬不明者，在工會取締之權限所在，隨而工會存在現於究處於死活何種地位，及中央黨部之意見果所在是也，雖然，若以最後之電報爲可置信，則不能不以爲中央黨部是認司令部之權限與處分，而工會已被解散也，吾人以爲呈此種不可解之現象，其裏面當有種種複雜之情形，可推測也，雖然，吾人未見有探索描繪其裏面之必要，觀察事之表面則爲已足，而就極表面之事實觀之，則見有如上述之不可思議之現象，吾人以爲雖謂在新政創設之初，然關於重要之民衆運動，有如斯不可解之現象，實爲各機關玩弄民衆之結果，恐民衆不堪其煩擾也